**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在教学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落实成才先成人的教育理念，培养技术型人才，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真正面对社会需求，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适合自身特点的最佳教育和全面发展。

**一、学分制实施对象**

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1. **学分基本构成**

学生所修总学分 = 德行表现学分 + 学科考核学分 + 实习实践学分 + 奖励性加分。

 **1、德行表现学分（80学分）**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讲道德、讲文明、讲纪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关心、学会负责，使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与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德行表现学分管理办法是对学生素质实施全面考核的主要办法之一，是衡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的重要手段，是对学生德育分层次目标达成途径、方法及评价的有效探讨。德行表现学分纳入总学分，是学生评优、参加升学、实习安排、就业推荐和毕业的重要依据。

学生自入学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含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即对学生实施德行表现学分考评，定期由各班主任在学校学生处指导下对每位学生的德育成绩汇总登记，每学期折算评定一次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2、学科考核学分（240学分）**

 学科考核是衡量学生学习质与量的综合指标。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由科任老师统计的平时成绩和教务处每学期期末统一学科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用成绩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老师阅卷用百分制计分，每学期汇总后由教务处折合成相应的学分录入学分管理平台。

**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德育期末统一出卷，统一组考阅卷；音乐、体育、美术由专业组安排科任教师对学生进行考核，教务处抽查；计算机应用基础为实训科目，按专业课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专业课：**理论课由教务处统一组考阅卷；实训课，按模块化考核，各科任教师期末前自行安排时间考核学生，将成绩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期末考试期间按比例抽取合格学生进行统一抽测。

学科成绩=平时成绩（40%）+期末考核成绩（60%）。

**学科成绩上报要求**

1. 每学期期末考试后由专业组长组织本组教师按学校规定时间将成绩汇总输机，再将汇总后的电子稿及纸质稿上交教务处存档。

(2） 上交成绩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成绩，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成绩，由专业组长及考核人员写出申请，经教务处签字批准后，方可更改。

(3） 各科成绩于下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公布，若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写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查阅试卷，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学科补考**

(1）学分达到该课程学分60%以上者为合格，不合格者，下学期初要进行补考，并缴纳相应补考费用。补考不及格者，在毕业前进行最后一次清考。所有补考及格的科目，一律记为最低学分（60分所对应的学分）。

(2）学生不得随意不参加补考，否则作缺考处理，并且取消后续的补考机会。

(3）补考命题形式、试卷内容及评分标准，由教务处做统一规定与要求，原则与上学期期末考试同等要求。

(4）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凭有关证明向班主任提出缓考的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可另行安排考试。无请假手续的按缺考处理，该科记零学分。考试作弊，该科记零分。

**3、实习实践学分（80学分）**

专业顶岗实习一般安排一学年，学习期间还有教学见习、社会实践等，都可纳入学分，学分的取得按学期计算，考核成绩由招就办负责记入学生实习档案和学籍表，并录入学分制管理平台相应的模块中。

**4、奖励加分（60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社团活动，参加学校各类竞赛活动，参加各级文体类比赛，参加**技能大赛，参加文明风采等活动，可按活动量或获奖等次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各组织部门按学期汇总报团委，团委审核认定并录入学分。奖励学分最多为60学分。奖励学分可以用来弥补部分基础学分的不足。

分值换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第一名）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三等奖（第四、五、六名） |
| 校 级 | 1 | 0.8 | 0.5 |
| 县 级 | 2 | 1.5 | 1 |
| 市 级 | 4 | 2 | 1.5 |
| 省 级 | 8 | 6 | 4 |
| 国家级 | 16 | 12 | 10 |

团体赛获奖，队员全部按相应标准计算，同类项目取最高级计算。

1. **破格毕业**

**因我校是职业技术学校，学情较特殊。参加对口高考考上正规大学；参加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另产教融合班、校企合作班、现代学徒班、特种技能培训班等学生后期均已赴企业学习实训或就业。还有一些其他的破格毕业情形，德行表现合格者，**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完成学制可直接毕业。**

**三、实施学分制评价的机构组成**

学生处：负责组织班主任计算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学分，撰写学生评语，录入学生德行表现学分。

教务处、实训处：负责组织专业组长及科任教师核算学科考核学分，负责学生学分汇总和学生毕业认定。

招就办：负责组织实习带队教师、企业负责人、指导老师核算学生各类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学分，给出实习鉴定，录入学生实习实践学分。

团委 ：收集、核算并录入学生活动参与、各类文体比赛、文明风采获奖等奖励性学分。

**四、学籍管理与毕业**

1、所有专业的基本学制均为3年，毕业不受3年限制，但不得少于2年，不能超过5年。

2、每学年分为2学期，每学期按实际授课18周计算。

3、所有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按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者，允许其毕业；但在规定的三年内由于学生本人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所需的学分）均作结业处理。如要求继续学习者，允许按照学期缴纳费用，延长学习时间，修满规定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

4、修满三年，学分达到合格者予以毕业。

**五、其他**

本办法从2019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